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0〕78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芒市、盈江县、陇川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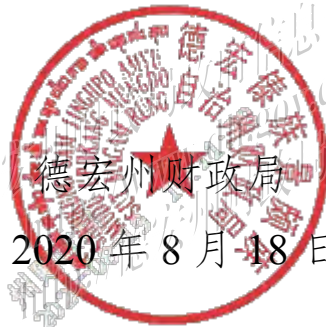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72 号），按照“县级申报、州级审核、省级评定”方式，最终评审下达给你们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请列入 2020 年度“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具体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建设扶贫车间等，请各县市按照省级确

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奖补名单，科学合规确定项目，统筹用好以奖代补资金。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县市要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2020年度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2020年度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金额	备注
德宏州	200	
芒市	50	芒市芒市镇大湾村象滚塘集中安置点
盈江县	50	盈江县苏典乡苏典村街子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
陇川县	100	陇川县城子镇城子社区林场集中安置点